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95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1 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侵害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服务的问题

赤道几内亚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家会记得，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继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编制的赤道几内亚情况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33(XXXV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中决定，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请秘书长任命一个对赤道几内亚的情况有广泛了解的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特别要协助该国政府为完全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必要的行动，同时铭记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及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现实情况。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与该专家商议，为在该国完全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事提供必要的援助。他还要求该专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2. 经社理事会以第 1980/137 号决定核可了第 33(XXXVI)号决议所载人权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任命了哥斯达黎加的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教授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以履行上述任务。

3. 博略·希门尼斯教授为执行任务于 1980 年 11 月访问了赤道几内亚，与赤道几内亚有关当局——包括总统和副总统——进行了磋商。在此访问之前，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了该专家提议的关于在完全恢复人权方面向该国提供援助的一项分三个阶段进行的计划。

4. 博略·希门尼斯教授根据第 33(XXXVI)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已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了审议。该报告 (E/CN.4/1439) 是根据上段所述三阶段进行的计划而编制的，载有该专家访问赤道几内亚之后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博略·希门尼斯教授考虑到赤道几内亚现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情况，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诸如：拟制一份通过宪法的时间表、成立一个向总统汇报情况的审查委员会、采用《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本国法律以及批准各项人权国际公约。为了能使人权委员会在援助赤道几内亚的工作中继续作出建设性的努力，该专家建议，人权委员会定期审查该国的情势。

5.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了专家所提交的报告之后，通过了第 31(XXXVII)号决议，其中，它建议了一份请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内容是联合国为在赤道几内亚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提供援助的问题。人权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尔后

由经社理事会在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期间作为第1981/38号决议通过。

6. 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重申，理事会愿意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协助完成在该国恢复人权这一任务，而且，为达此目的，要求秘书长请该专家将其咨询意见和帮助继续贡献给赤道几内亚政府。该决议第4段还要求秘书长，记住与其他援助活动相协调之必要，经与专家和政府磋商，拟订一份行动计划草案，以实施他认为可行的那些由专家提出的建议，并将该计划草案提交经社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二、第1981/3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鉴于秘书长所能支配的时间十分有限，他不可能象经社理事会第1981/38号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将恢复赤道几内亚人权的行动计划草案提交经社理事会，供其198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秘书长在其说明（E/1981/79）中将这一情况通知了经社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还获知，该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与有关方面（进行）磋商的工作仍在进行，而且一俟行动计划草案拟订完毕即向经社理事会提交。

2. 1981年7月16日，经社理事会在审议关于在人权领域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专家服务的项目后，通过了第1981/167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
(a) 已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1981年5月8日经社理事会关于在人权领域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专家服务的第1981/38号决议而写的说明；(b) 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研究由秘书长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81/38号决议所编制的行动计划草案并请人权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报告，提出它认为恰当的任何建议；和(c) 决定在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审议行动计划草案及(b)段所要求的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3. 按照上述情况，秘书长继续就执行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了联系。1981年8月19日秘书长将根据专家在其向第三十七届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439）所作建议而编制的在赤道几内亚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计划草案副本提交给赤道几内亚政府，供其审议并提出意见。行动计划草案副本转录于本报告附件。

4. 秘书长仅通知人权委员会，迄至今日，赤道几内亚政府尚未披露其对该行动计划草案的意见。

附 件

根据专家给第三十七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 4/1439)所载各项建议
而拟订的在赤道几内亚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计划草案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设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一、 拟订基本法规及起草并通过一部民主全国新宪法	建议：拟订基本法规及起草并通过一部民主的全国新宪法 项工作应分阶段进行；如有可能应按下列时间表进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 9 8 1 年</u></p> <p>(一) 为了起草民法、刑法、商业法、劳工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应设立起草委员会；</p> <p>(二) 《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各项条款可用作起草一项适当的政令法律的基础；在通过新宪法之前，该政令法律可在该国公民基本自由领域内起到全国法的作用；</p> <p>(三) 建议：赤道几内亚应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并及时地批准这两项公约；</p> <p>(四) 赤道几内亚政府还应注意国际上关于婚姻、家庭与儿童等的宣言和公约，使这些宣言和公约可用作改进该国在这些领域现状的指南。</p> <p>联合国可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一组专家以协助起草委员会拟订各项基本法规。建议：专家组应由一名专门研究公法的法学家和另一名专门研究私法的法学家组成。联合国在挑选这些专家时可与各有关机构商磋，其中有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总部设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p>

行动计划草案 —— 赤道几内亚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u>1982年</u>	<p>(一) 继续并完成打算在1981年进行的各项任务；</p> <p>(二) 制定<u>结社法</u>，从而使国家能充分地促进并组织种种公民结社的活动，以便在政治事务中既能捍卫共同利益又能明智和负责地进行参与；并且制定选举法；</p> <p>(三) 成立起草委员会，拟订新宪法；起草委员会要有法学家、其他合格人员以及具有政治和行政方面经验的人员参加；</p> <p>(四) 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宪法草案，供审议。</p>	<p>联合国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专门研究立宪法的专家，以协助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专家组可在开始时与起草委员会成员举行一次会议，研究编写宪法大纲的程序和工作计划。然后，由起草委员会继续工作，直至拟出宪法初稿，再与联合国专家一起连续举行多次会议讨论这一初稿（直至起草委员会和政府认可宪法草案的定稿）。</p>

1983年

- (一) 成立立宪议会、立宪大会或其他类似机构；
- (二) 政府向立宪议会提交核可的宪法草案供审议。

行动计划草案——赤道几内亚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p>1984年</p> <p>(一) 就立宪议会或其他机构通过的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 (二) 颁布和实施宪法的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建立主要的国家机构和政权条款。</p> <p>二、 <u>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u></p>	<p>联合国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一位专家，协助在赤道几内亚开办一所法律学校，并协助为法庭官员和司法机关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项目作准备。</p> <p>(一) 应该讨论并核可《司法权组织法案》并应尽早(1981年初)拟订该法案实施细则。如果颁布这一法律，就建立起了一个适当的法律制度来维护法治，从而提供了尊重人权的种种保证； (二) 应当增加赤道几内亚的法学家人数。建议尽速建立一个法律学校，并拟订一套制度，使开业律师得到行一步的训练； (三) 应该为法庭官员组织各种课程和讨论会，使他们在《司法权组织法案》成为法律时能正确地加以实施； (四) 应当为受过中等教育的人员和掌握审判技能的人员开设速成班，以便分配训练有素的职员去充实司法机关并使这些人员作好准备去担任在保护被告人权利中必不可少的某些职务。</p>

行动计划草案——赤道几内亚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三、 <u>公共行政</u>	<p>(五) 司法部正在研究的对全体人民进行法律教育的方案应通过电台和其他宣传工具予以实施。建议编写一些简易浅近的小册子，供教育中心、宗教、社团及工作中心等使用。小册子应包括关于监禁程序的各项条款。</p>	<p>可要求联合国新闻部或教科文组织帮助该国政府编写小册子及其他宣传资料</p>

行动计划草案——赤道几内亚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四、 <u>教 育</u>	<p>(一) 《教育法案》应集中注意对公民进行代议制民主准则的教育，把这些准则与本国的文化遗产联系在一起；本国的文化遗产既能丰富这些准则又能促进制订该国所特有的、能使人权得到充分行使的民主制度；</p> <p>(二) 应当改善教师的业务状况和工作条件；</p> <p>(三) 不仅要高度重视未来的教师，而且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培训现有的教师。因此，应开办进修课程；</p> <p>(四) 应当鼓励私立教育，特别是宗教团体提供的教育。</p>	<p>联合国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向该国政府提供一位专家，协助政府根据适合于赤道几内亚的各主要标准拟订培训专业人员的奖学金计划。为此，可谋求世界职业教育组织联合会的援助和合作，该联合会的总部设在瑞士莫尔日。</p>
五、 <u>劳 工</u>	<p>(一) 关于农民协会规章的法案及宣布这些协会为“头等重要的农业团体”的法案均应得到核可；</p> <p>(二) 必须增加劳工检查员的人数，以便保证更好地监督劳工契约得到遵守，特别是在劳工种植园；</p> <p>(三) 应当鼓励成立销售农产品的协会或真正的合作社，以补充生产者团体所作的努力；</p> <p>(四) 种植园的工作条件应予改善，因为看来在这种条件下，连最起码的必要福利水平都不能得到保证；</p>	<p>可请求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一位专家，以协助该国政府实施这些建议。</p>

行动计划草案——赤道几内亚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六、 <u>选举办法</u>	(五) 应该给农业工人、特别是可种植工人以更大的物质奖励，使全国就业人数可以增加。劳动部正在进行试点的现行制度应当普遍推广，从而成为一种实在的制度；这种制度将是工人自己管理企业的先驱者。	关于这一问题，认为回复到由群众选举镇议会成员的制度是可取的，因为这样做不仅十分可贵地恢复了一个好制度，而且会有利于促进执行在选举政府中必然产生的更重大的任务。 七、 形成一个畅所欲言的新闻界

在全国范围内应该有完全的言论自由，这对于讨论宪法草案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其中一项要求是，有广泛影响的宣传工具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检查。国家控制的报刊也必须对讨论作出贡献，不仅要宣传关于新宪法资料和评论，而且要让普通老百姓有机会发表他们的看法。

联合国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促进在该国形成一个畅所欲言的新闻界。

行动纲领的草案——赤道几内亚

编 号	活动领域及建议的行动	为实施各项建议而拟议的技术援助
八、 <u>成立一个特别审查委员会</u>	<p>为了监督上述的立法过程以及可能需要拟订的其他任何同样基本的法律，建议：政府应成立一个直接向总统和国家元首汇报的特别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不仅处理有关法律和法案的事项，而且有责任监督全面行使人权的其他计划。该委员会将负责确定事项的优先次序，并每月向总统汇报，每两年作一次评价。该委员会将是一个常设机构，将一直存在至宪法颁布之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p>	<p><u>说明：</u> 对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应作出安排使其不影响该国政府根据为援助类似本行动计划所提议的项目而签订的双边协定可能正从其他来源获得的其他任何援助。</p>